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推选徐军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徐军红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徐军红女士简历

徐军红女士，中国国籍，1968年生，本科学历，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2008年创办洛阳月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洛阳月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洛阳华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华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星耀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月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导师。曾任河南海格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军红女士未直持有公司股份。洛阳华世直接持有公司9,61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99,549,997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0.70%。徐军红女士持有洛阳华世66%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军红女士与尹健先生、卢春明先生、邓志刚先生、王永业先生、张小波先生、刘屹女士、陈志兵先生、尹力光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徐军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